

南昌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和南昌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服从南昌大学校、院两级的规定和统一安排，坚决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4. 保证复试过程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

2020 年 月 日